

证券代码：870885

证券简称：利恩信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韦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6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东莞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

要求及规定，公司因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公司住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公司住所变更，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公司住所变更。

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洋田工业区 45 栋 301。
现请追认公司住所的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住所的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也须作对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9-15 号 1 层福安一期工业城一鑫中野办公楼。

变更后：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洋田工业区 45 栋 3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